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東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朝信
代　理　人　葉玟岑律師
被　　告　郭育祥　年籍詳卷
　　黃麗芳　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439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1840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東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以被告郭育祥、黃麗芳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提出告訴，經高雄地檢檢察官偵查後，於民國115年4月21日以115年度偵字第11840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檢察長聲請再議，經高檢署檢察長於115年6月5日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439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下稱駁回再議處分)。該駁回再議處分書於115年6月12日送達予聲請人收受，聲請人於115年6月22日具狀

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有前揭處分書、送達證書、刑事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狀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查，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是本件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程序上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郭育祥與被告黃麗芳前為夫妻（於113年9月19日兩願離婚）。緣因被告郭育祥有資金需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地點，先偽造吉品牙醫診所載明內容為「本診所成立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設立於高雄市○○區○○○路○號，醫事機構代碼：0000000000，設立之總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整，依據創始股東決議分為十二股，每股佔總股份8.33％，本證明書載明股東郭育祥先生持有之股份共為五股合計總股份41.65％，恐口說無憑故茲此證明。」之股份證明書，再於112年4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並佯稱：其名下擁有吉品牙醫診所股份41.65％，願將股份30％無條件轉讓予告訴人，但不做移轉登記，為擔保債權條件，若借款無法全數清償，則股份30％歸告訴人所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與被告郭育祥簽立借款契約書，並由第三人吳淑貞擔任連帶保證人，被告郭育祥並簽立面額700萬元之本票及提供上開吉品牙醫診所股份證明書作為擔保後，告訴人遂扣除第1期利息及手續費後匯款至被告郭育祥名下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惟被告郭育祥自112年10月起未依約支付利息，告訴人遂持被告郭育祥簽立之700萬元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郭育祥及被告黃麗芳為免其等名下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0號3樓之建物及所坐落土地（下稱本案房地）遭聲請強制執行，竟共同意圖損害告訴人債權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郭育祥於113年1月16日以夫妻贈與名義將本案房地所有權二分之一無償移轉登記予被告黃麗芳，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為脫產通謀虛偽至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下稱路竹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被

告黃麗芳再分別於113年2月5日以本案不動產向陽信商業銀行辦理抵押貸款420萬元、1020萬元，及於113年11月18日以本案不動產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抵押貸款240萬元，致告訴人之債權無法受償。因認被告郭育祥涉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被告郭育祥及被告黃麗芳2人共同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嫌。

三、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下稱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郭育祥於112年4月29日邀證人吳淑貞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700萬元，被告郭育祥表示其名下有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路000號3樓房屋及坐落土地，權利範圍1/2，並提出吉品牙醫診所之股份證明書，讓聲請人誤以為被告郭育祥為有資力之人，進而同意借款。嗣因被告郭育祥未依約清償借款，聲請人公司顧問佘岳騰於113年9月間某日向吉品牙醫診所詢問該股份證明書真實性，陳文彬氣憤回覆證明書是假的、偽造的，從來沒有看過，上面蓋印的印章都不是診所的印章，從來沒有跟被告郭育祥合作過。顯見被告郭育祥根本不是吉品牙醫診所之股東，也未持有吉品牙醫診所股份，系爭股份證明書確係被告郭育祥所偽造。原處分書雖稱「被告郭育祥確有參與投資吉品牙醫診所，持有該診所12股之股份中，至少有4股之股份，並負責營運總監、醫師與助理之管理、做帳等，及該診所之印章平時就放在診所櫃檯，如果有需要蓋章，被告郭育祥或診所助理本來就可以拿來使用等情，可認被告郭育祥既持有該診所之股份，且經授權合理使用吉品牙醫診所的大小章，即難認被告郭育祥有何無製作權而冒用他人名義之行使偽造文書情事」，然吉品牙醫診所陳文彬既未授權被告郭育祥製作系爭股份證明書，並在其上蓋印吉品牙醫診所之大小章，縱被告郭育祥平時有經授權合理使用吉品牙醫診所的大小章（假設語，聲請人否認之），被告郭育祥製作系爭股份證明書亦已逾越吉品牙醫診所負責人陳文彬原授權範圍，而涉犯偽造文書罪。原處分書未予詳

查，逕以被告本可使用吉品牙醫診所大小章，遽認郭育祥屬有權製作之人，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忽略逾越授權之部分，認事用法顯有錯誤。次查，聲請人發現被告郭育祥脫產後，旋即請佘岳騰與郭育祥進行協商，被告郭育祥亦向佘岳騰坦承當初係為脫產而辦理夫妻間贈與。被告郭育祥因對聲請人感到虧欠，兩造協商後，被告二人遂同意由被告黃麗芳以其名下之系爭房地辦理第三順位抵押權向銀行借款，以清償系爭借款。惟因被告二人當時仍為夫妻關係，郭育祥之債信不佳，辦理貸款時銀行會就夫妻經濟狀況共同徵信，恐導致系爭房地二胎無法核貸，佘岳騰因而建議被告二人辦理離婚登記。被告二人離婚後，聲請人旋即協助被告黃麗芳以系爭房地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第三順位抵押權借款，並於113年11月8日借款並辦理第三順位抵押權登記完成。又佘岳騰原預計要幫被告二人貸款700萬元，償還系爭借款被告郭育祥所應負擔之350萬元後，仍有資金可供周轉。然被告黃麗芳不願負擔高額利率，選擇以其擔任負責人之麗芳皇家國際有限公司辦理中小微企業優惠貸款，並以系爭不動產設定第三順位抵押權供擔保，然此僅得借款200萬元。因第三順位抵押權借款金額不如預期，被告二人於貸款完成後遂避不見面。若被告二人間確有借名登記契約，被告黃麗芳何需同意以其名下之系爭房地辦理三胎借款以清償系爭借款？若被告黃麗芳未同意還款，佘岳騰亦無協助被告黃麗芳辦理三胎借款之必要，顯見被告二人確係為脫產而辦理夫妻間贈與，不存在借名登記契約。原處分書未予詳查，遽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顯有調查未完備之情形。

四、按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賦予聲請人得提起自訴之機會，亦即賦予聲請人有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之可能，是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自應係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即該案件已經跨

越起訴門檻，始足為之。準此，法院就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若卷內事證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斷未達起訴門檻者，即應認無理由，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之。再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已與本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控訴原則。

五、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郭育祥、黃麗芳並無聲請人所指之犯行等情，檢察官已於原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處分詳述所為認定之理由，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偵查案卷，認其認定均已論列理由，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處，本院亦同此意見，爰援引為駁回本件聲請之理由。

㈡就聲請意旨指摘之處，本院另補充理由如下：

1.有關偽造文書部分：雖聲請意旨認被告所製作之系爭股份證明書為逾越授權範圍之偽造文書，然證人吳淑貞於偵查中業已證稱：吉品牙醫診所是我先生陳文彬之前在其他地方開設，後來找新股東設備更新在新的地址(民權一路9號)，我是診所的執行長，郭育祥是營運總監，陳文彬是院長，郭育祥負責診所醫生、助理的管理，財務原本是郭育祥作帳，診所總共12股，7股是陳文彬的，因為我跟郭育祥都沒有拿錢出來，都是乾股，會給乾股是因為我是執行長，對外要招攬業務，郭育祥則是要管理內部，因為我跟郭育祥都財務狀況不良，全部財務都攪在一起，我們跟佘岳騰借錢時，佘岳騰有問我郭育祥的股份，我有說是30%股份，佘岳騰也要我作

擔保才願意借錢給郭育祥，我們還有拿股份證明書去跟鼎陽資產管理公司借款，股份證明書上陳文彬的章放在診所櫃檯，郭育祥都可以使用等語綦詳，而衡諸常情，證人為診所院長陳文彬之妻，同時擔任診所執行長，自然對於診所之經營及股權狀態甚為明瞭，其既已就診所股權分配明確指稱院長僅占7股，其餘為乾股(亦即乾股所占比例5/12，約為41.65%)，並自承有為被告郭育祥向佘岳騰借款作擔保，向佘岳騰告知被告郭育祥股權為30%，其更有與被告郭育祥持同一份股權證明書另向其他人借款，足見證人確實知悉該股份證明書，而該股份證明書若非係經診所執行長甚或院長授權製作，殊難想像證人會同意與被告郭育祥共同再持以向第三人行使，是被告郭育祥辯稱此股份證明書係經證人授權而製作，且股份證明書之內容與證人前開所述向債權人說明之股權占比情況(即診所乾股41.65%，因被告郭育祥與證人財務不良未出資但可分配乾股)大致相符，足佐被告郭育祥所辯並無悖於情理之處，則原不起訴處分書暨駁回再議處分均認本案股份證明書並非被告無權偽造，且依目前卷內事證復無從認被告有何逾越授權之情形甚明，至聲請人主張應傳喚證人陳文彬為證，此部分尚非偵查中曾顯現之事證，自不得作為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裁斷憑據，附此敘明。

2.有關毀損債權部分：按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係以保護債權人之債權受償可能性為其規範目的。所謂「債務人」者，係指在執行名義上負有債務之人，因此本罪必須以債權人業已取得執行名義為其前提條件，而執行名義，則以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情形為限(最高法院53年度台非字第143號、55年度台非字第11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損害債權罪之成立，應就行為人有無損害債權人債權之意圖及犯行判斷。債務人須在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主觀上基於損害債權人債權之意圖，客觀上有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之行為始足當之。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郭育祥向佘岳騰坦承當初係為脫產而辦理夫妻間贈與...且若被告二人間確有借名

登記契約，被告黃麗芳何需同意以其名下之系爭房地辦理三胎借款以清償系爭借款？若被告黃麗芳未同意還款，余岳騰亦無協助被告黃麗芳辦理三胎借款之必要，顯見被告二人確係為脫產而辦理夫妻間贈與，不存在借名登記契約」，然針對被告2人係為脫產而辦理本案房地之贈與乙情僅有聲請人單方片面之詞，復與被告2人於偵查所辯相左，且乏客觀事證可資認定，而依聲請人前開論述，無非係認本案房地若實際上為被告黃麗芳所有(即被告2人間存在借名登記情事)，被告黃麗芳實無協助辦理本案房地設定三胎借款並同意還款之可能，然基於夫妻間同財共居之緊密情誼關係，夫妻一方出現經濟上困窘，另一方提供財產上資助並非罕見，是上揭推論實已悖於一般常情，再者針對本案房地產權證明部分，被告黃麗芳已提出購買本案不動產及實際償還購屋貸款之紀錄，此經原不起訴處分書論述甚明，並經本院核閱屬實，是聲請意旨推論被告郭育祥與被告黃麗芳間不存在借名登記契約，純屬臆測之詞，應無實據。況且本案聲請人係於113年5月21日始對被告郭育祥取得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113年度司票字第6504號裁定)，是債權人在尚未取得執行名義為其前提條件之情況下，被告2人既已於113年1月16日為本案房地之贈與行為(並於同年月19日為贈與登記)，核渠等所為自與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之構成要件有間，要難逕以該罪相繩。

六、綜上所述，依本案相關偵查案卷內之現存證據，尚無從認被告2人所涉聲請人告訴之罪嫌已達有罪判決高度可能之起訴門檻，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就該等現存證據之調查結果，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不足，無明顯悖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處，聲請意旨猶執前詞，對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加以指摘，求予准許提起自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書慧

法　官　姚佑軍

法　官　林芝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黃得勝